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20-097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质押及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吴艳女士通知，获悉吴艳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艳	否 ^[注2]	5,340,000	5.92%	0.80%	2019-9-3	202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5,050,000	5.60%	0.75%	2019-9-6	202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小计		10,390,000	11.52%	1.55%			

注 1：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459,393,716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 1,621,195 股后的 457,772,5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9665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16301 股。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 678,569,976 股变更为 671,396,910 股。

注 2：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艳女士持有公司 104,314,895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 15.34%，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即 49,223,79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上述比例均以协议转让时的公

司总股本 679,945,828 股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艳女士通知，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吴艳	否 ^[注2]	10,390,000	11.52%	1.55%	否	否	2020-9-9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融资需求

吴艳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吴艳女士通知，获悉吴艳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冻结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原因
吴艳	否 ^[注2]	10,390,000	11.52%	1.55%	2020-9-10	2023-9-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个人经济纠纷
		9,322,688	10.34%	1.39%	2020-9-10	2023-9-9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个人经济纠纷
合计		19,712,688	21.86%	2.94%				

四、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艳	90,176,512	13.43%	74,176,512	82.26%	11.05%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30,309,653	4.51%	0	0.00%	0.00%

合计	120,486,165	17.95%	74,176,512	61.56%	11.05%
----	-------------	--------	------------	--------	--------

截至公告披露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吴艳	90,176,512	13.43%	56,775,378	67,165,378	74.48%	10.00%	67,165,378	100%	7,011,134	30.47%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30,309,653	4.51%	22,301,763	22,301,763	73.58%	3.32%	0	0%	0	0%
合计	120,486,165	17.95%	79,077,141	89,467,141	74.26%	13.33%	67,165,378	75.07%	7,011,134	22.60%

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且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本次吴艳女士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相关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吴艳女士因个人经济纠纷导致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74,176,512股被司法冻结；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